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承担或受委托在昌南新区范围内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规划、土地、矿产、测绘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规章；研究提出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二）协助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规划工作。

（三）负责工业用地预审、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审批，改变土地用途审核，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审核，临时用地审核，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查询。

（四）负责建设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审核、上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规范农村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负责实施土地征收征用、收回国有和集体土地使用权工作。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管理工作，核发《规划设计

条件通知书》及建设用地初步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审查工业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业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五）负责工业项目用地的放线定桩、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

（六）负责洪源镇、罗家桥乡各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七）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工作。

（八）负责做好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听证、行政复议、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九）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和监管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协助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土地调查等统计口径的行政事项。

（十一）协助市局科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抓好分局自身和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队伍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各项业务工作。

（十三）负责完成市局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内设4个科室和1个窗口，包括：综合办公室、自然资源保护与监

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规划及建筑管理股、不动产登记窗口。下设 1 个罗家桥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洪源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编制人数小计 9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在职人数 1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9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园区拨款资金也纳入预算申报中）。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8 万元；其他收入 34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9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园区拨款资金的项目支出等也纳入预算申报中）。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4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8.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0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6.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1.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52%，与上年预算相比降低 13.2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数安排增加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0.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降低了 70.00%，主要原因是与园区管委会合属办公，办公设施购置费由园区承担。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概述

因昌南新区分局为独立办公场所且承担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及地灾巡查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市级预算不能保障分局工作正常开展。经与区管委员商定，参照近三年的支出数由昌南新区管委会暂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348 万元。

2) 立项依据

昌南新区分局工作职责及近三年的区财政拨款数。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4)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昌南新区分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经费保障。

5)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2023年二级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其他运转类（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 √		延续阶段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如未安排，不填）	/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是 ☐ 否 ☐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是 ☐ 否 ☐			
	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是 ☐ 否 ☐			
	刚性、急需、重要事项：是 ☒ √ 否 ☐			
	政策文件依据：是 ☐ 否 ☐ 具体文件号：			
	文字说明：为保障区自然资源事务性工作正常开展，区财政补助资金给予保障。			
项目实施内容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费2、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费3、土地报批技术服务费4、出让勘测定界和土地评估费5、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服务费、6、地质灾害防治及切坡建房梳理技术服务费7、土地卫片执法核查8、日常办公运行			
项目总额	348万元		分年度	金额
			2023年	348万元
			2024年	
			2025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完成数	≥7个
		质量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合格率	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区自然资源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独立场所办公运行费	≤48万元
			区自然资源项目经费	≤300万元
	提高政府自然资源信息准确率	≥90%		
项目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自然资源使用率及信息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8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昌南新区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2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